

導覽文獻原文標題：Predicting fear of crime：Personality outperforms prior victimisation

導覽文獻翻譯標題：預測犯罪恐懼：人格影響多於被害情形

導覽文獻來源：Ellis, D. A., & Renouf, K. J. (2017). Predicting fear of crime: personality outperforms prior victimisation. *The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 Psychology*, 29(3), 403–418. doi: 10.1080/14789949.2017.1410562

導覽評論人：鄭元皓（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本文獻導覽係以重點式介紹主要內容，並從我國相關案件以主觀論點進行討論，內容不代表機關意見，僅供對相關議題有興趣之讀者參考與問題發想。

本篇重點：

- 被害恐懼的不同研究領域與面向。
- 不同人格特質是否影響個人對犯罪被害恐懼的感受？
- 犯罪被害恐懼感受可能受到那些因素影響？

不同人格特質將影響個人對於犯罪被害恐懼的程度

犯罪是必然存在的社會問題，民眾畏懼於成為犯罪被害對象或與相關犯罪經驗的負面情緒反應，即為犯罪被害恐懼（fear of crime）。根據 Ferraro 與 Grange（1987）的經典文獻，其將犯罪被害恐懼分為無形恐懼感（formless fear）與具體恐懼感（concrete fear）兩者，往後許多學者也針對被害恐懼感進行其他層面的探究，本文便不再贅述，而是著重於文章中，討論人格特質是否影響個人對犯罪被害恐懼的感受程度。

文中提到，儘管大部分國家犯罪率逐年下降，但社會大眾對犯罪被害的恐懼感似乎有增無減。與犯罪有關的恐懼除了會使個體減少社交互動，對心理健康產

生負面影響，更會影響到整體生活品質。對相關單位來說，瞭解哪些是造成犯罪被害恐懼的因素就變得至關重要。目前已有許多研究證實，社會人口特徵會影響被害恐懼的傾向，包含年齡、性別、社經地位、地點、媒體曝光度等，這些靜止因素導致不同族群對犯罪被害恐懼有明顯落差。該文作者認為，從心理學角度切入是一較新的探索方向，人們對犯罪的恐懼可能已超越恐懼本身，先前經驗很難作為對社會不安的標準。相較之下，人格特質更可能是預測犯罪被害恐懼的可靠因子，而後才是考慮被害經驗等特徵。

研究對象

文中假設人格特質可預測個人犯罪被害恐懼感，且不同性格亦會有不同感受。研究對象部分，以年滿 16 歲且母語為英文，並在同一社區居住至少一年，共 408 名為研究參與者為對象。

研究方法與工具

該文使用 T 檢定、相關、逐步回歸等統計方法進行不同心理特質對犯罪被害恐懼差異之檢驗，以及預測因子的探究，並使用幾種量表測量受試者的心理焦慮程度等人格特質，以下分別敘述：

一、HEXACO 模型量表：測量六個不同的性格向度，包含誠實－謙遜性（Honesty-Humility）、情緒性（Emotionality）、外向性（Extraversion）、和悅性（Agreeableness）、嚴謹性（Conscientiousness）、開放性（Openness to Experience），六個向度各包含 10 題。

二、狀態－特質焦慮量表（STAI）：以 1－4 點量表評估受試者的情境焦慮（20 題）與特質焦慮（20 題）。

三、牛津幸福問卷（OHQ）：以 1－4 點量表，共 29 題測量受試者自評之幸福

感與快樂指數。

四、犯罪被害恐懼：此部分包含預設經驗評估恐懼感，如「你覺得日常生活中，有人闖進你家的可能性為何？」、「你走在街上被搶劫的機率？」等假設性問題，並以 1—5 點量表呈現。此外，仍有另一種 1—4 點量表評估安全性，如「在社區中獨自行走是否感到安全」、「在夜晚獨自行走是否感到安全」等問題。

五、先前被害經驗：基本個人資訊（年齡、性別、地點），以及近十年間是否成為犯罪的被害人，並要求具體犯罪情狀、時間等事實陳述。

研究發現

犯罪被害恐懼與研究參與者的某些情緒有高度關聯，如焦慮、不安，而本身的性格比起負面情緒更能預測犯罪被害恐懼感。在 HEXACO 量表得分較高者，會過度重視平時生活發生的困難，因此比較容易產生恐懼感，甚至成為犯罪被害人。此外，作者認為先前被害經驗可能受到個性調節所致，因此無法預測犯罪被害恐懼。總言之，我們在討論性別、被害經驗等變項的同時，也須同時考量人格特質的部分，才能對犯罪被害恐懼有全面性理解。再者，恐懼是難以量化的主觀感受，因此如何衡量恐懼的尺度也具發展的空間。

結語

由該篇文章可知，不同人格特質確實對於被害恐懼感受有程度上的差異，其差異影響個人對外在世界、內在情境的觀感，並使外顯的因應行為有不同。例如，平時心思較為細膩或較神經質的人就可能常產生焦慮不安感；相對來說，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的人，自然對恐懼的感受相對不強烈。因此，有的人會在發生特定刑事案件後，出門隨身攜帶自衛用具，有的人則始終認為自己不會成為犯罪的被害人，這些都可能是天生個性不同所致。

目前為止，對於被害恐懼的研究已有許多不同角度之探究，包括從文化結構、社會治安、社區組織等巨觀面，抑或心理因素、人格特質等微觀面，也從犯罪延伸至其他領域，如資訊科技、新聞媒體、校園霸凌、職場暴力等。不論是何種情境，被害恐懼的產生應有一定脈絡與原因，目前對於恐懼程度的測量未有共識，實有發展整體解釋模型之必要。

在文章中有一句話：「人們對犯罪的恐懼可能超過恐懼本身」，我們懼怕的是犯罪現象，而不是對懼怕的感受感到困擾，正因如此，理解犯罪便顯得重要。然而，在資訊量爆炸的時代中，人們沒有足夠時間過濾接收到的資訊，因而單方面成為訊息的被餵食者。從我國來看，在發生具「新聞價值」的刑事案件時，通常相關報導會持續一段時日，內容則著重在犯罪過程、被害情形等畫面的重複撥放。莊佩容、陳健瑜、管偉筠、簡碧萱（2002）就指出犯罪新聞出現頻率最高的三個元素為「警方與目擊者陳述案情」、「嫌犯外貌」與「被害人家屬哭訴」。舉例來說，2016 年發生內湖隨機殺人事件一案，筆者隨意瀏覽一則新聞，發現大部分內容確實在描述犯案過程（ETtoday 新聞雲，2016），如「平日幾乎足不出戶的 XXX，突然騎著摩托車前往內湖大潤發一館，花了 219 元，買了一把全新的剎刀…尾隨 50 公尺後，看見女童騎不上轉角店家騎樓，XXX 突然一步衝上前…XXX 竟然右手抓住女童的頭，左手拿剎刀，發了狂似的猛烈朝女童脖子切、砍。」另外也加以描述行為人背景，塑造一個事出必有因的情境，甚至暗示性的究責醫院或社會體制的缺陷，如「從 2006 年起，二度因為吸毒、開毒趴被逮，2014 年 10 月還因為毆打母親，被父親強制送醫到聯合醫院松德院區，但因為醫師無法確診，隔天就離院返家。之後 XXX 一直無所事事，要不到處騷擾鄰居，甚至拿刀砍社區警衛亭，要不把自己關在家中足不出戶。」之後則是被害者家屬的

哭訴及其背景，加深閱聽者對行為人與社會的不滿，如「女童的母親強忍淚水『我看不到她了，她也看不到弟弟妹妹了！』」、「女童的奶奶說，媳婦、兒子從不打罵孩子，但相當重視孩子的身教、言教。而孫女也最喜歡看到她…讓她好窩心。」最後則是群眾對行為人的責難，以及刻意描述行為人在進入司法體系後散發的冷血無情。

由此看來，新聞早已悖離對事實的追究，報導成為經過編導的戲劇呈現方式，這些被刻意製造出來的新聞，目的已不再是追求真相，而是在提高閱聽率的前提下成為散播恐懼的媒介，以涵化的角度來看，持續的扭曲資訊就可能影響人們對真實世界的看法（董旭英、王雅麗，2008）。

犯罪被害恐懼會從生活環境的淺移默化中影響人們，且是多重影響的結果，包括物理環境、社會環境、被害、犯罪具體與周遭犯罪問題（Sakip, Abdullah, & Salleh, 2018），除了從提升自我的韌力（resilience），讓自己在遭遇悲傷、壓力事件時有良好的回復過程，盡量消弭被害恐懼的不良感受，客觀環境也有很大的影響力，因此真正要解決過度的犯罪被害恐懼感，就需從改變社會體制上的負面結構開始，也正因此，該問題才顯得如此棘手。

承前述，被害恐懼不只限於犯罪，恐懼感也可能來自其他層面，如交通安全、公共安全、人際互動等。倘若要從自己開始做起，降低自身被害恐懼的不適感受，或許可以從以下三點開始：

一、以增加信任感與安全感為前提的人際互動

群體生活中，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應建立在互信之上，Mayer, Davis, & Schoorman（1995）將信任分為個人容易信任他人的程度，以及讓人信任的特質兩部分。而心理安全感則指個體在人際互動關係中，感受到安全與歸屬，且不受

未知風險的侵害（Edmondson, 1999）。信任感與安全感有著相輔相成的關係，若我們在與他人互動中，懂得遵守承諾，將會使人與人之間的正向情感連結更加穩固，我們從他人身上獲得正面回饋的同時，自己也增加得以讓人信任的評價。因此，自己不論在與家人、伴侶或組織的互動中，都應信守承諾，增加自己在群體社會中的歸屬感。

二、選擇公正媒體、增進媒體識讀能力

就目前常見的電視、報紙或網路等主流媒體中，幾乎都帶有極強烈的主觀意識，以及追求收視（看）率、廣告收益為前提來播報新聞。因此，報導中無不充斥著腥羶色與假消息。

而究竟媒體為何不再擁護追求真相的價值？或許是他們發現以目前的經營模式才能獲得高收益。因此，群眾對媒體的識讀能力變得格外重要，社會大眾除了要懂得辨別媒體的良莠之外，也應知道如何從不同管道選擇客觀、深入報導的媒體，同時訓練自己過濾虛假消息並培養思辨的能力，瞭解媒體對閱聽者的負面影響。最重要的是，不應帶著嗜血的心態接受新聞資訊，如此一來，主流媒體才可能有從根本上做改變的可能。

三、避免主觀評斷不熟悉之族群、文化或疾病

現實中，許多焦慮不安感都是從對某個「概念」的不理解而產生，如大眾對於精神疾病患者的討論，群眾時常將所謂無差別殺人或隨機殺人的犯罪者與精神病過度連結與歸因。然而根據衛福部（2017）統計，全國精神疾病患者門、住診人數共有 2,638,382 人，顯示國人已飽受焦慮、壓力、思覺失調等精神病症與其他非情緒精神病症之困擾，因此，這些殺人罪犯所佔的比例其實極小。

然而社會大眾卻時常將精神病與暴力犯罪做聯想，同時認為精神疾病就是判

決上必然的免死金牌，此觀點顯然過於狹隘。當社會發生重大犯罪事件時，不應單獨將原因歸咎於犯罪者本身，不思考社會存在的問題，而去合理化成「因為他有精神病，而且家庭本身就有問題，所以他才會殺人」，這樣的歸因往往是偏頗的。總言之，不論是何種情況，我們都不應預設立場的去評論或斷定本身不熟悉的事物。

附註：如需引注本文，建議參考 APA 格式。

鄭元皓（2019）。不同性格將影響個人對於犯罪被害恐懼的程度。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文獻導覽，2019 年 9 月，1-7。

參考資料

- Edmondson, A. (1999). Psychological Safety and Learning Behavior in Work Team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44(2), 350. doi: 10.2307/2666999
- Ellis, D. A., & Renouf, K. J. (2017). Predicting fear of crime: personality outperforms prior victimisation. *The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 Psychology*, 29(3), 403–418. doi: 10.1080/14789949.2017.1410562
- Ferraro, K. F., & Grange, R. L. (1987). The measurement of fear of crime. *Sociological inquiry*, 57(1), 70-97
- Mayer, R. C., Davis, J. H., & Schoorman, F. D. (1995). An integrative model of organizational trust.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3), 709-734.
- Sakip, S. R. M., Abdullah, A., & Salleh, M. N. M. (2018). Fear of Crime in Residential Areas. *Asian Journal of Environment-Behaviour Studies*, 3(7), 81. doi: 10.21834/aje-bs.v3i7.261
- ETtoday 新聞雲（2016）。就是要殺她！狠男持剃刀。「小燈泡」慘遭斷頭引眾怒。社會焦點。取自：<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60329/671229.htm>
- 莊佩容、陳健瑜、管偉筠、簡碧萱（2002）。電視犯罪新聞、性別與被害恐懼感之關聯性研究。《廣播與電視》，19，99-126。
- 董旭英、王雅麗（2008）。媒體閱聽行為與校園犯罪被害恐懼感之關聯性。犯罪問題焦點。取自：<https://www.moj.gov.tw/cp-1033-45895-13045-001.html>
- 衛生福利部（2017）。精神病患門、住診人數統計。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取自：<https://dep.mohw.gov.tw/DOS/cp-1720-7337-113.html>